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訴字第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文碩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768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2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趙文碩所犯均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俱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官 李承桓

法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思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